

河东环建〔2025〕19号

关于广东丰源美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支化妆刷、1 亿个粉扑、8000 万套化妆品包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丰源美利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批的《广东丰源美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支化妆刷、1 亿个粉扑、8000 万套化妆品包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位于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盐（田）东（源）共建现代物流园内立升大道以西工业三路以北 XT-04-02 的 A、K、E、J 地块（广东东源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其中国启地块为东源县盐（田）东（源）共建现代物流园 XT-04-02（E）地块、XT-04-02（J）地块，福源地块为东源县盐（田）东（源）共建现代物流园 XT-04-02（A）地块、XT-04-02（K）地块的厂房一、宿舍楼、

辅助用房，所在位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4° 44'46.049"、北纬 23° 49'23.381"。项目总投资约为 5000 万元，占地面积约为 2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45230.15 平方米，主要从事化妆刷、化妆品包材、粉扑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6000 万支、8000 万套、1 亿个，拟劳动定员 650 人，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河源市东源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反应沉淀池+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后 80%回用于浸泡和清洗工序，20%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源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注塑成型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拉丝、搅拌、灌注成型、发泡、固化工序产生的污染物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

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TA001）。非甲烷总烃、TDI（甲苯二异氰酸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注塑成型/拉伸/吹塑、打胶、上漆、组装、丝印/移印/UV 印刷、喷码、清洁、挤出、定型、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TA002）。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丝印/移印/UV 印刷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印刷方式为“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Ⅱ时段排放限值，上漆工序产生的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拉丝、搅拌、灌注成型、发泡、固化、注塑成型/拉伸/吹塑、打胶、上漆、组装、丝印/移印/UV 印刷、喷码、清洁、挤出、定型、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丝印/移印/UV 印刷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拉丝、抛光、刮管、磨柄、抛光、滚柄、镗雕、搅拌、植绒、刷绒、吸风除绒、研磨、尾磨、抛尘、镗雕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采用库房以及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五)做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工作。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分配。大气主

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总 VOCs（非甲烷总烃）1.0126t/a（有组织 0.3524t/a，无组织 0.6602t/a），排放量由达鼎塑胶（河源）有限公司“一企一策”综合整治的削减量中替代。

三、项目应落实“三同时”制度

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应落实以下管理要求

（一）建设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将验收结论报我局备案。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7 日